高雄銀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書(街口支付版) 111.06

立約人(即本存戶)利用網際網路方式於高雄銀行（以下稱貴行）申請啟用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以下稱帳戶連結服務)。為保障立約人權益，貴行提供「高雄銀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供立約人下載或於帳戶連結平台上供立約人線上審閱至少五日。當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立約人業已經仔細審閱、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事項及條款：

壹、 一般約定條款

一、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高雄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751-068**

（三）網址：www.bok.com.tw

（四）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五）傳真號碼：07-557-0518

（六）**銀行服務電子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

二、名詞定義

(一)存款帳戶：本約定書特指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但不包含支票存款帳戶。

(二)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公司。

(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各款業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使用者於與貴行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註冊，並開立用以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本約定書中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即為立約人。

(五)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立約人與貴行間之約定，向貴行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立約人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立約人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六)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即帳戶連結服務)：指立約人經由與貴行合作帳戶連結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以網路方式，約定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連結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完成後，貴行依扣款指示，將扣款指示金額由已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扣款轉至電子支付機構於貴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

(七)專用存款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應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立約人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

三、交易通知與核對、設備保管、資料核對與變更義務

(一)貴行依法於帳戶連結服務完成消費款項之繳納交易後，負有通知之義務。

(二)立約人於接收交易通知後，立即核對交易內容，若有疑義應立即通知貴行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15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回覆立約人。

(三)立約人應對所利用之電子設備(如個人電腦、手機或個人上網裝置等)以及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善加保管，以避免帳戶連結服務遭冒用。

(四)為避免雙方之意思傳達延誤或錯誤，立約人亦負有確認貴行全部留存資料之正確性，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透過線上或臨櫃變更，確保包含但不限於電子信箱、手機號碼與居住地之正確與真實性，否則由立約人自負其責。

(五)立約人若發現帳戶連結服務有遭盜用情形，應即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由電子支付機構會同貴行進行相關調查，並暫時停止帳戶連結服務。暫停帳戶連結服務後需由立約人辦理恢復帳戶連結服務程序，始得再次使用帳戶連結服務。

四、帳戶名義人

帳戶連結服務提供立約人約定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與存款帳戶之帳戶名義人須為同一人。

五、實名啟用

帳戶連結服務係採實名認證制，立約人需使用本名，並由貴行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平臺轉導至貴行之約定平臺進行線上啟用。

六、服務終止

帳戶連結服務涉及消費價金繳納，限立約人本人使用，禁止授權或轉讓他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立即終止或視同立約人同意終止本帳戶連結服務:

(一) 利用帳戶連結服務進行違法使用或偽造、假造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

(二) 立約人自行結清所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時。

七、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立約人因帳戶連結服務而涉訟時，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標題

本約定書之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帳戶連結服務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九、未盡事宜約定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自動化服務約

定書」及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立約人同意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或其平台之使用範圍或相關等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之規定辦理。

十、審閱與留存

立約人同意申請帳戶連結服務時，即表示已充分審閱、了解並接受本約定書條款。立約人如有需要，得以複製或列印之方式，留存本約定書，或可隨時至貴行網站下載本約定書最新內容。

貳、 特別約定條款

一、服務對象

立約人應已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開啟網路銀行服務。

二、限定性繳款與交易限額

帳戶連結服務屬限定性繳款之特約，繳款金額併入立約人於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繳費稅之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限額 5 萬元，合計每日交易限額 10 萬元、每月交易限額 20 萬元，但立約人仍須注意是否另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相關交易限額。

三、消費款扣款指示暨取消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立約人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向貴行提出扣款指示時**，貴行得**自立約人之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內，按指示扣款金額進行款項扣繳，轉入該電子支付機構開立於貴行之專用存款帳戶**，但如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因餘額不足、已達交易限額或遭限制處分等情事時**，則**取消該筆扣款指示請求**。扣款指示取消後續處理概由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處理。

四、立即扣款

經立約人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提出扣款指示時，貴行應於指定扣款日期(T 日)自動由帳戶連結服務約定之存款帳戶轉出扣款指示金額，並立即於當日(T 日)將款項自動轉入該電子支付機構於貴行所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

五、約定事項修改、增刪

本約定書各項約定事項或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於網站公告，並以雙方約定之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告知立約人，若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或於貴行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替通知，並於該電子郵件或公告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

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六、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使用帳戶連結服務進行消費，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儲值、繳費或商品、服務之買賣、品質、使用、退換貨或款項等糾紛)，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或依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之約定，逕向電子支付機構反應與處理，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七、同意再次身分核對情事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同意貴行採一定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臨櫃審查)，再次核對立約人身分：

(一)以網路方式辦理帳戶連結服務之查詢、終止等事項。

(二)帳戶連結服務之交易情形出現異常。

(三)申請變更身分基本資料。

(四)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五)其他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八、查詢服務

立約人同意帳戶連結服務之內容(含約定扣款帳號及交易限額)可透過貴行各項自動化通路或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平台進行查詢。